

证券代码：834375

证券简称：富友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四十条（新增条款）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如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无	第四十一条（新增条款） 股东大会审核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依法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无	第四十二条（新增条款）股东大会审核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原第四十条至七十六条向后顺延。	原第四十条至第七十六条顺延为第四十三条至第七十九条。
<p>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确定，不得更改。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更改。</p>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无</p>	<p>第八十条（新增条款）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原第七十七条至第一百零八条向后顺延。</p>	<p>原第七十七条至第一百零八条顺延为第八十一条至第七十九条。</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p> <p>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条款）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 10%）。</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原第一百零九条至一百二十条向后顺延。</p>	<p>原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二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失误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无</p>	<p>第一百二十六条（新增条款）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董事会聘任</p>

	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向后顺延。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师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p>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无	第一百四十条（新增条款）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任何人不得干扰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新增条款）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向后顺延。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 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无</p>	<p>第二百零四条（新增条款）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存在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位于深圳市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仲裁。</p>
<p>原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二百零二条向后顺延。</p>	<p>原一百九十六至第二百零二条顺延为第二百零五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无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无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善公司治理，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